

一名旅客
行政诉讼的胜利

1

律师董正伟
购买了一张30
多元火车票被
扣款6元多。

2

不满扣款过
多,董正伟向国
家铁路局申请
信息公开。

3

国家铁路
局以退票相关
信息不属于政
府信息公开事
项为由拒绝。

4

董正伟对
国家铁路局提
起行政诉讼,继
续要求公开相
关信息。

5

法院判决
退票费相关信
息属政府信息
公开范围,要求
国家铁路局重
新做出答复。

6

11日是上
诉最后期限,国
家铁路局还有
上诉可能。

24小时内退火车票遭扣款20%,
起诉要求公开退票成本等信息

旅客诉铁路局 信息公开一审胜诉

缘起不满被扣20%退票款

2014年春运期间,董正伟好不容易买到一张返家的火车票,这趟车是一列慢车,价格30多元。此后,董正伟费了一番周折,又买到一张其他车次的票。所以,他要退掉那张30多元的票。退票过程中,他遭遇了“20%的扣款”,被扣掉6元多。而在他的印象中,火车票退票扣款

一度已降低到收取票价的5%。

董正伟查询发现,2013年8月26日,中国铁路总公司发布消息称,自当年9月1日起,铁路部门实行新的退票和改签办法,并实施梯次退票方案。根据方案,开车前不足24小时的,退票时收取票价20%的退票费,而

原规定则是5%。后来又规定,春运期间一律退票扣款20%。这一新规定发布之初,就引出一片质疑声,认为有变相涨价的嫌疑,但铁路部门表示,新规定是为引导旅客提前退票,加快车票周转,让二次购票时间更加充裕,以便其他旅客出行。

■类似案例

1 关于火车票

收取2元退票 费北京铁路局 被诉

2011年2月,律师李苏滨花11元购买了一张火车票,退票时被收取2元手续费。6月,李苏滨将北京铁路局告上法庭。李苏滨在庭上表示,北京铁路局强制收取手续费而非违约金的行为没有法律依据,按规定在开车前,特殊情况也可在开车后2小时内退还全部票价。他还认为,退票费应按《价格法》规定听证,否则就是“剥夺消费者监督权的违法行为”。

2 关于折扣机票

收80%退票费 东航败诉调价

2012年4月,北京旅客王劲松在退一张折扣机票时,被东航以造成损失为由收取高达80%的退票费。王劲松认为,自己提前多日退票,且航班在起飞前以全价售票,最终显示机票售罄,退票行为没有给航空公司造成损失,可退票费畸高。

为此,身为律师的王劲松将东航告上法庭。最终,上海浦东新区法院作出判决,东航收取的退票费是购票的80%,显然过高,损害了原告的利益,法院将退票费用酌情调整至票价的20%。

■链接

退票费 调整之路

1997年火车票退票收取2元,最高不超过10元。2002年火车票退票费涨到20%,引起公众质疑。2011年退票费终于下降,降至5%,最低为10元。2013年退票费再次调整,实行梯次退票方案。其中,开车前不足24小时的,退票时收取票价20%的退票费。春运期间,则一律收取20%退票费。

(据京华时报)

■对话董正伟 还不确定自己赢了

京华时报:拿到判决的时候,觉得自己赢了吗?

董正伟:还不能确定,国家铁路局有可能会上诉,11日是上诉的最后期限。

京华时报:你认为铁路局会公开退票费的相关信息吗?

董正伟:现在很难说,如果他们上诉的话,还要再看法院的判决。如果不

上诉,大概在国庆节前后,就要给我一个新的说法。

京华时报:和“铁老大”打官司,觉得自己有困难吗?

董正伟:我一直都很关注这一问题,确实不算容易。

京华时报:为什么要打这个官司?

董正伟:我认为退票费重新涨至20%,是铁路部门垄断经营、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。这对于目前没有选择权的消费者来说,不公平、不公正。乘客的退票行为,实际上不但未给铁路部门带来损失,还给它们带来了垄断利润。